

四川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

川气法函〔2020〕32号

法规处关于下达《四川省气象执行标准清单（2020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气象局，各内设机构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深化气象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气发〔2019〕48号）和今年中国局目标考核工作要求，省局已建立“执行标准清单”动态更新机制，定期对气象执行标准清单进行动态更新，现将《四川省气象执行标准清单（2020）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下发各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《清单》中的气象标准执行

《清单》是在对现行有效气象标准进行逐项梳理基础上，由省局相关职能处室和直属单位根据全省工作实际需求确定的。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当地天气、气候特征，从《清单》中筛选出适用于本单位的“执行标准清单”；要将“执行标准清单”纳入单位信息公开范畴，强化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。《清单》中的标准执行情况将作为对各单位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自查、监督检查和气象现代化指标体系“气象标准应用率”评估的重要依据；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省局法规处。

二、气象标准文本获取途径

一是中国气象标准化网 (<http://www.cmastd.cn>) ,需用户自行注册、气象干部培训学院通过后即可使用;二是“中国气象政务管理信息系统—气象标准(首页的导航条)”;三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 (<http://www.sac.gov.cn>);四是四川气象地方标准汇编(共三册,已印发)。

附件: 四川省气象执行标准清单(2020)

四川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

2020年10月29日